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1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本署偵辦被告陳○○等人涉嫌妨害性隱私等案件，特予說明如下：

一、緣於 115 年 5 月 5 日，有民眾發現光○診所新北市板橋中山分店內疑裝設有偽裝監視器鏡頭，向轄區派出所報案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上午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於同日上午經光○診所同意，由警方至該分店現場搜索查扣相關監視器設備，同時協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相關分局，至本署轄內光○診所其餘 4 處分店執行搜索，並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派員協同進行行政稽查。

二、案經搜索後，發現本署轄區內含板橋中山店等 3 處分店有拆除監視器之痕跡。經警循線查出被告陳○○(光○診所板橋中山分店經理及集團營運協理)、唐○○(光○診所資訊研發部主管)疑有指示旗下員工拆除光○診所偽裝型監視錄影設備，以營造警方至店內察看時，店內已無

相關設備之假象，經警方通知到案，並移送本署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陳○○、唐○○等人涉犯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無故攝錄性影像、同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、第 19 條第 1 項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5 項、第 1 項拍攝兒少性影像未遂等罪嫌，且有逃亡、勾串共犯證人之虞，於 115 年 5 月 9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至於本案其餘涉案被告 5 人即相關工程人員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於訊後均諭知以新臺幣 50 萬元具保。

三、據查，光○診所負責人王○○於案發前即已出境至大陸地區，迄今未歸，本署呼籲該王姓負責人應盡速返國並說明案情並面對司法調查。本署並呼籲，被害人如經警方聯繫，請配合確認並斟酌是否提出告訴；被害人亦可向警方洽詢是否有在監視器畫面之保留區間內，並主動報案配合警方偵辦，以利進一步釐清案情。